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8 号，主要从事工业密封件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工业密封件 200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工业密封件厂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0〕0757 号）。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125839621555001W。

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物料成本、厂房布局等因素，企业只进行金加工，其余生产工艺委外处理，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现因市场回暖，企业购入部分设备（液压机、碳化硅烧结炉等），对产品进行压制、烧结、清洗、研磨等工序。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邀请三位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及咨询单位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审会，会议期间由专家提出须补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故验收监测单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补测，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4.3 万元，占总

投资额的 4.7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工业密封件 2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宁波市鄞州天封密封件厂闲置厂房（使用面积 6300.8 m ² ，建筑面积 5420 m ² ）	租赁个人厂房（总租用建筑面积 537.64 m ² ）
	公用工程	排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	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	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粉尘经收集至除尘过滤后高空排放；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不建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乙醇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等边角料经收集回收利用；污泥委托外运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故不产生污泥。废切削液、废机油、生产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食宿情况		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实际不设食堂、宿舍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研磨粉尘

本项目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压制废气

本项目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因厂房布局限制，企业暂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计划第二阶段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实施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故第一阶段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暂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金加工、研磨等工序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 ②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槽渣、生产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3/11/24-2023/11/25），本项目压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11/24-2023/11/2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4/7/5-2024/7/6），本项目车间外一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3/12/26-2023/12/27），本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4/7/5-2024/7/6），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未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分析，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5732t/a，故本报告仅核算化学需氧量总量。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144t/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50mg/L，排放总量为0.00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25日